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年2月3日

聯絡人：曾信棟主任觀護人

電話：(02) 23146881轉8686

臺北地檢署預防酒駕公共危險罪，辦理戒酒治療預防再犯計畫

臺北地檢署有鑑於酒駕公共危險案件逐年上升，自今（105）年起結合台北監獄、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、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，針對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的緩起訴被告、受刑人以及出獄更生人等，辦理戒酒治療，預防酒駕再犯。

臺北地檢署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緩起訴戒酒治療計畫，針對酒駕案件經移送地檢署之被告，如有疑似酒癮者，得由檢察官轉介松德院區評估執行為期 6 個月至 1 年的戒酒治療；自 105 年度更擴大實施對象，包括台北監獄篩選 30 名酒駕入監的受刑人開辦戒酒班，課程內容為 8 週的酒癮認知、酒精與身體健康、法律常識、情緒調適、生命教育及更生保護等認知教育課程，再針對其中經精神科醫師評估有酒癮的 12 位受刑人，另外辦理為期 20 週的身體工作團體、藝術治療等戒酒癮身心治療課

程，希望利用戒酒團體治療，協助酒癮者在監服刑期間深度的處理酒癮問題，包含人際關係、家庭關係、存在價值等。而這些受刑人出獄後，為維持在監治療成效，臺北地檢署也協調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及松德院區，進行出獄後的家庭支持服務，以及在社區轉銜戒酒治療，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並維持戒酒成效。

此外，針對酒駕公共危險五年內三犯以上之受刑人，經檢察官審酌其家庭、經濟、就業狀況及酒測值等因素，也可於受刑人同意自費接受松德院區酒癮治療之條件下，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或易科罰金，並按月由松德院區提報治療報告，供檢察官評估受刑人治療成效。

臺北地檢署推動一系列的酒駕預防再犯措施，希望能結合監獄、社區及醫療，建構酒駕防制網絡。同時也向法務部提報「106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—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」，預期可成為未來防制酒駕再犯的重要工具。